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存在被实施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本公司存在或涉嫌存在重大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5 年 11 月 23 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成稽调查通字 151014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不实等证券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王涛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2016 年 3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财务总监郭立红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2016 年 5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 号）。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成稽调查通字 16032 号），因公司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2016 年 6 月 17 日、2016 年 7 月 19 日、2016 年 8 月 19

日、2016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存在被实施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2016-099，2016-126，2016-134，2016-146）。

公司目前无法掌握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事项的进展，也无法预测本次立案调查可能的处罚是否会使公司触及暂停上市的标准。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和14.1.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

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3条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咨询电话为029-88310063-8051。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本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